



法務通訊

李元簇題

發行人／羅建勛 · 出版者／法務通訊雜誌社 · 地址／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-1 號

發行部／編輯部電話／23315410 · E-mail: book2066@yahoo.com.tw

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-7 · 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 (亞澳地區 1300 元
歐美非地區 1600 元)

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大會 羅部長強調紓解雙方衝突及負面情緒功能 澈底解決當事人間紛爭學習溝通面對問題

【本刊訊】為表彰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修復式司法工作，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協助之認同感與榮譽感，繼去年辦理首屆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大會之後，法務部於104年10月14日下午假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第二屆的表揚大會，法務部部長羅瑩雪親臨頒獎，並致詞勉勵。

本年度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，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踴躍推薦，評選後獲獎者計有個人12名、團體2名，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促進者陳韻琴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促進者王淑孟、柴漢熙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促進者蔣大偉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促進者蕭土龍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促進者蔡慧嬌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促進者張朝琴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促進者林原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促進者陳武良、臺南市玉豐國小教師謝慧游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促進者簡惠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促進者陳翠媚、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及臺中分會。

羅部長於致詞時表示，訴訟原本是要解決人與人之間的紛爭及問題，然而長時間的訴訟常常未能解決問題，反而升高對立，增加不滿，產生更多的問題。法務部從99年開始試辦「修復式司法」，至101年擴大於全國各地檢署推動，這些年來受到很多熱心人士、團體的協助，這項工作做得愈來愈有聲有色，也看到許多感人的故事。修復式司法為被害人及加害人建立溝通的管道，讓加害人充分認知其行為所帶來的傷害及影響，進而反省、悔改與道歉，使得原本存在於雙

方的衝突、負面情緒，有機會得以紓解，甚至對話成功後，能夠互相接納。

羅部長認為，推動修復式司法，從短期面來看，可以縮短訴訟期程，節省司法資源；就社會面而言，意義更是重大，不僅能讓人與人之間的紛爭得到比較徹底的解決，在過程中，也讓當事人學習如何與人溝通及面對問題。

羅部長強調，修復式司法的推動，需要仰賴熱心人士與團體的參與。本次獲得表揚的人士，都是來自各界優秀傑出的人士，他們的參與，除了協助當事人外，亦成為其他參與者的表率。羅部長並提到，未來如何加強推廣修復式司法這項工作，或許也可以思考讓檢察官擔任更多的角色，其中可能牽涉法規修訂或制度的建立，但只要有心，相信這項工作會愈做愈好，也盼能因此增進社會上人與人之間的溝通、關心和溫暖。

